分居制度，有建立必要！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最近一段期間裡，在網路上討論正夯的話題，莫過於我國民法夫妻婚姻制度中，要不要增訂分居制度？引起這話題的起因，是由於近幾年來陸續有幾對具有演藝人員身分的夫婦，婚姻生活起了波瀾，像一位著名女歌星離開丈夫獨自生活時，被丈夫抓姦。這位女歌星本來已對丈大提告，但是為了孩子，強忍下心中的委曲，把已經提出的告訴撤回，總算沒有走上分手之路。不過，夫妻間的感情已經有了裂縫，如果不加彌補，裂縫勢必愈來愈大；另一位是有婦之夫的男藝人，感情生活並不嚴謹，引起另一半的不滿，導致家庭風波不斷。問題更大的是近年來國內經濟情況丕變，很多已擁有家庭，年輕體壯的青年男子，不得不跟著商機走，拋妻別子遠赴大陸謀求發展，夫妻之間一年見不到幾天面！他們的家，雖無分居之名，卻已有分居之實。其間也衍生不少家庭爭議的問題！

類似此種紛爭層出的家庭，可說是不勝枚舉，隨處都有。這些每天都生活在同一屋簷下的怨偶，雖然朝夕相對，但心中卻各有盤算，相互之間都不以真誠相待，也非齊家之道！在這種狀況下，分手不失是一個可以開誠布公坐下談的好建議。不過，在現行民法的框框中，夫妻想要分手，只有離婚的一條路，所以合法的分手，是離不開離婚這個框框的。

離婚，現行民法採的是雙軌制，分為兩願離婚與裁判離婚兩種方式；兩願離婚又稱協議離婚。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所訂的方式很簡單，只要離婚當事人談妥條件，雙方都表示願意離婚，作成書面文件，文件名稱不拘，用離婚書、協議書、同意書都可以，另外要請到兩位知道他們要離婚的親友來作見證人，一同前往戶籍地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上的「離婚登記」，經過登記，離婚手續就告完成，此後勞燕分飛，各走各的路，誰也管不到誰了！

裁判離婚，現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，一共列有十款可以離婚的原因，只要符合其中原因的一種，就可以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離婚。祇是這些不甚常見的原因，有人可能一輩子都遇不上其中的一種，想選擇這些法定原因來離婚，對這些人來說，真的連「門」都沒有！由於裁判離婚的法定原因規定過於嚴格，缺乏彈性，不符民眾實際上需求，民法在民國七十四年間進行修法時，引進國外普遍採用的概括性離婚原因的立法例，增訂了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，明定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」讓需要裁判離婚者，不再受到十款列舉原因的束縛。至於事由是否重大，是不是符合法條中的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的離婚要件，學者間的普遍見解，都認為婚姻是以夫妻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非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的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是不可以准許離婚的。所以法院在執行裁判的時候，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，是否在客觀上已達到動搖夫妻共同生活的程度，不可以由夫妻的一方是否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的主觀面加以認定。所謂客觀上的標準，是指任何人如果處在同一境況下，都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的程度來決定。那次修法後，裁判離婚的原因，可以說已經達到極富彈性的程度。不過，在爭取女性權益不遺餘力的人士與團體看來，民法上只有單一的離婚制度，並不足以保障已婚婦女的權益，認為有必要引進歐美各國實施有年且有成效的夫妻分居制度，嘉惠家庭已毫無溫暖，又不甘願離婚的配偶。在法律上多一條維持婚姻的途徑！

一些為女權熱衷修法的團體，日前已組成「分居制度修法聯盟」，用組織的力量積極推動修法，並且參考國外法制，向立法院提出民間版的修法草案，也有立法委員提出自己的草案版本進行修法。新聞報導：民法的主管機關法務部，也邀集專家、學者研商修法內容，與會人士對分居制度的建立，都表達正面的看法，只是在細節方面尚有不同意見，一旦獲得共識，立法工作便會順利完成。屆時行之多年，非合即離的婚姻制度，因分居制度的加入而大為改觀。一些原本準備離婚的怨偶，會因受到新制度的影響而實行分居，近年來一直飆昇的離婚率，可能因此為之減緩！

男女雙方互相看順了眼，攜手步上結婚之路成為夫婦，只要婚姻合法，這時夫妻倆人都要受到民法規定的婚姻效力所拘束，依據親屬法學者的見解，婚姻的效力，有特殊效力與普通效力之分：一旦結婚，雙方成為配偶，這配偶身分便是婚姻特殊效力所形成。婚姻的特殊效力，民法沒有專節列載，散見於民法以及其他法律之中，無從一一細談。至於婚姻的普通效力，規定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三節中，內容包括可以冠姓、住所的選定、日常家務代理權與家庭生活費用的負擔等等。其中最重要的一項，應該是民法第一千零一條前段所規定的：「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。」也就是夫妻倆必須同住在一個屋簷下，不容許分離居住，除非有這法條但書所定：「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，不在此限。」分居制度如果獲得立法通過，分居制度容許下的不與配偶同居，便是具有不同居的正當理由。分居的期限，一般認為以三年為適當，必要時可延長三年。畢竟分居只是家庭生活中暫時性的緩衝措施，期間不宜過長。

分居期內，夫妻既不共同生活，有關未成年子女的監護、財產的管理，家庭生活費用的負擔，都應妥為規定，避免另起風波。夫妻間互負的貞操義務，仍然要遵守，否則便成為對方請求裁判離婚的理由！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1年3月6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